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國軍截捕蘇聯油輪陶普斯號(*Tuapse*)事件無疑是冷戰期間極富戲劇性的場面之一。1954年6月23日，這艘油輪在運送油料前往中國大陸途中，竟在公海上遭到國軍驅逐艦的攔捕，隨後並被押至高雄，所載的油料被沒收充公、船體撥交海軍操作，船上的中外籍船員亦遭扣留。這樁攔捕事件一時間轟動國際，幾乎引發美蘇兩強的爭端，且導致蘇聯於是年在聯合國控告中華民國「妨害公海航行自由」，其餘波直到1988年未止——當時隨船被扣的蘇聯籍船員中有3人在台滯留34年之久才獲釋，另有一人繼續居留台灣！¹

為何中華民國海軍會在公海上截扣外籍輪船？筆者在閱讀陶普斯號案事蹟之餘不免對這個隱藏在其背後的謎題深感不解，在追根究柢之餘，進而接觸到本文所述主題——「關閉政策」——這個至今研究尚未完善的課題之中：1949年6月18日，中華民國政府發布命令，自6月26日上午零時零分起，「關閉」北起遼河口、南至閩江口的中國領海，所有外籍船舶及航空器均不得進入上述區域，而區域內各港口，也自即日起停止對外開放。²實際上，中華民國政府此時所宣告的「關閉(close)領海港口」，就是對日趨擴大、已及於上海的中共控制區的交通阻絕與經濟封鎖——要如何禁止外籍船舶及航空器進入這些早已不在其控制之下的區域與海港？當然只能以海空軍力對進出的船機實施驅離或扣留了。

何以不直接宣告「封鎖(blockade)」？蓋「封鎖」是一種交戰國之間的行爲，若貿然宣稱對中共控制區實施封鎖，則依國際慣例，國共之間的衝突將會從內戰轉變爲戰爭行爲，局外各國必須保守中立(這將使中華民國政府無法取得外國援助)，且將在法理上使共「匪」成爲與政府對等的交戰團體。³是故，中華民國政府只得假借「主權國家因故

¹ 劉文孝，〈陶普斯號油輪奇案〉，《兵器戰術圖解》vol. 26 (2006年5月):頁120-121；〈蘇俄最後的船員〉，《聯合報(台北)》，1988年11月3日，第3版。*Tuapse*號於1955年改隸中華民國海軍，次年2月命名爲「會稽」。鍾堅，《驚濤駭浪中戰備航行：海軍艦艇誌》(台北：麥田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481。

² 〈行政院令(卅八穗五字第四八九六號)〉(1949年6月18日)，總統府第五局編，《總統府公報》第貳貳玖號(廣州：總統府第五局，1949)，4版。

³ 〈葉公超呈蔣中正各方建議將關閉政策改爲正式封鎖似仍應慎重考慮〉，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文物》，典藏號002020400051177，「革命文獻」；所謂「關閉行爲」雖然早已成爲國際法研究中的一項課題，但其法律地位及合法性仍有爭議，見秦綬章，《國際公法》(台北：帕米爾書店，1968)，頁261。

關閉本國領水港口」之名來掩護其阻截各國機艦前往中共控制區進行貿易之實。⁴

1954 年的陶普斯號截捕行動或許是「關閉政策」中最為人熟知的一幕。然而到目前為止，對於關閉政策的始末，仍然欠缺較為完整的研究和討論，現有少數相關的研究成果，也僅能就有限的史料推敲而難以一窺全豹。筆者基於對陶普斯號事件前因後果的好奇心而對「關閉政策」產生興趣，進而更希望能對於關閉政策時期截捕外輪行動中牽涉的軍事、外交等因素作進一步的探討。在國內檔案資料的開放使用日漸方便的大環境下，筆者相信關於這段史事的研究，已經具備了相當的條件，足以釐清相關事實，並據以提出較為合理的解釋與評價。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目前中華民國海軍官方戰史中關於海軍關閉任務的論述主體，係根據何耀光的〈海軍關閉大陸港口政策之研究——戡亂作戰中一個幾乎被遺忘的部分〉，以及韓祥麟的〈海軍執行封鎖與關閉政策史料之研究(1945~1949)〉，這兩篇專論均使用國軍檔案文件，探討國共內戰爆發至 1950 年間，國軍對於中共控制區航運活動的封鎖或關閉計畫，以及海軍部隊執行相關任務時的兵力分布和實況。⁵然而對於關閉政策在政府遷台之後的演變，何、韓二氏都著墨不多，韓祥麟認為關閉任務在 1950 年 6 月 27 日即告暫停，因為海軍須集中全力保守台澎；何耀光也採同樣看法，理由則是在 1950 年 6 月 25 日韓戰爆發後，美軍介入台海事務，使中華民國政府受到美國方面的強力約束。何氏並主張關閉大陸沿海「至第一次台海危機(按：1954 年 9 月金門炮戰)之後正式宣告結束」，可惜並無史料佐證。⁶此外，《臺灣歷史辭典》中也收錄有「關閉港口政策」詞條，內容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1987 年出版的《國民革命建軍史》第 4 部第 3 冊為本，其斷限推遲至 1957 年左右，並以 1950 年 2 月 12 日作為關閉政策的起點。但關閉早已於 1949 年 6 月實施，2 月 12 日所宣告者是將關閉範圍擴展到中國大陸全部海岸。⁷

另一篇以關閉政策為題的專文為黃剛的〈中國關閉中共區港口引起的國際法問題之

⁴ 這個概念其實在 1948 年便已出現。見何耀光，〈海軍關閉大陸港口政策之研究——戡亂作戰中一個幾乎被遺忘的部分〉，《中華軍史學會會刊》第 7 期(2002 年 4 月)，頁 56-57。

⁵ 海軍總司令部編，《海軍艦隊發展史(一)、(二)》，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

⁶ 何耀光，〈海軍關閉大陸港口政策之研究——戡亂作戰中一個幾乎被遺忘的部分〉，頁 66-67。

⁷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頁 1338，「關閉港口政策」條；〈海軍總司令部三十九年度作戰關閉概況報告書〉，國史館藏，《行政院暨所屬檔案》，軍 5-2-2.1，「海軍總部卅九年作戰關閉報告書」。

研究)，除了就國際法角度探討關閉政策及國軍截捕東歐國家輪船的法理依據，也對關閉政策的始末以及韓戰爆發後關閉政策的執行情況提出了相對完整的論述。⁸近年黃剛又在增修若干資料及論點後，將該文重新發表。⁹但其研究美中不足之處在於，資料多來自於報紙或公報，欠缺一手史料的支持。

曾銳生則從英國觀點出發探討關閉政策。除了隸屬於中共或大陸商民名下的船舶之外，在關閉行動中遭受干涉最深也最頻繁的，其實是同為「西方國家、民主陣營」的英國所擁有的船隻，蓋阻斷中共使用上海等港口進行商貿活動，也就等於是橫擋各國的財路與在華利益，而以英國所擁有的龐大在華投資與航運利益，自然也就成為破壞「關閉」最力的國家。《紐約時報》的報導指出，從 1949 年 9 月到 1954 年 10 月，共有 67 艘在中國大陸從事貿易的外輪遭到國軍截阻，其中半數為英國籍船隻；英國方面的統計也顯示，同期英輪被國民黨武裝部隊干涉(interfere)多達 141 次。¹⁰在其探討 1950 年代中英關係的專著中，曾銳生特闢一節專論”Conflicts over the closure of Chinese ports”，頗有助於理解英國政府如何看待「國民黨政府」的「干涉外輪」行徑。¹¹

韓戰爆發後，關閉政策確實是暫停實施，因為中華民國政府接受美國政府的要求，配合其「台海中立」、不使戰火延燒到朝鮮半島以外的政策；¹²但誠如前述，國軍在 1950 年 6 月之後卻仍有許多海上截捕、干涉的行動。一般認為，美國在台海中立期間，對於中華民國政府的海上行動其實是縱容甚至暗中支持的。¹³不過中華民國政府本身的決策及箇中曲折，或許由於過去史料開放的程度較低，探討的研究成果較少。筆者曾根據英國駐淡水領事館文件及中華民國國防部、外交部檔案等資料撰寫相關論文兩篇，其中關切的重點之一就是 1950 至 1952 年間，名義上「暫停干涉航運」實際上卻未停止的矛盾，但也僅能算是將有關資料作一初步整理與排列。¹⁴

⁸ 黃剛，〈中國關閉中共區港口引起的國際法問題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四期(1971 年 6 月)，頁 255-271。

⁹ 黃剛，〈中華民國政府關閉中共佔領區海口之探究兼論截扣俄輪「陶浦斯號」案(1949~1954)〉，收入黃剛著，《國際事務論述集：漢賊不兩立、開羅宣言及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等之再議》(台北：作者自印，2009)，頁 181-207。

¹⁰ John W. Garver,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Nationalist China and American Cold War Strategy in Asia* (Armonk: M. E. Sharpe, Inc., 1997), p. 117.

¹¹ Steve Tsang,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 (London: I. B. Tauris & Co Ltd, 2006), pp. 155-165.

¹² 劉維開，〈顧維鈞在朝鮮戰爭初期對美交涉中的角色〉，收入金光耀主編，《顧維鈞與中國外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 324。

¹³ 如 Garver,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p. 117; 張淑雅，〈臺海危機前美國對外島的政策(1953-195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下)(1994 年 6 月)，頁 298。

¹⁴ 林宏一，〈從英方檔案看 1950 年代國府的「關閉政策」〉，《政大史粹》vol. 13(2007 年 12 月)：頁 147-188；

所謂的「美國暗助」，必須自美國政府中的各個體系分別探討。美軍支持「國民黨中國」的態度即使在當時也是公開的秘密，海軍部長金波爾(Dan A. Kimball, 1896-1970)就曾於 1952 年 4 月公開表示：一旦國軍反攻大陸，原本奉命維持「台海中立」的美國海軍第七艦隊將會「站在一旁，為他們喝采！」¹⁵因此，美軍在台海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放縱」，可能在實際上影響了關閉政策的執行與發展。Edward John Marolda 的學位論文“The U. S. Navy and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1952”運用大量美國官方及私人文書，論證台海中立時期美國海軍高層對於支持中華民國對抗中共的熱誠，以及台海當面美軍的「便宜行事」。¹⁶此外，在 1950 年代初期，盤據大陸沿海島嶼的反共游擊隊一度成為干涉沿海航運的要角，而這些反共游擊隊雖然名義上效忠中華民國政府，但其幕後的支持者與指導者卻是來自美國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的在台活動組織「西方公司(Western Enterprise Incorporated, WEI)」。在關閉政策「暫停」期間，西方公司便曾以「關閉令尚未取消」及「聯合國禁運決議」兩點，支持游擊隊不顧禁令繼續攔捕外輪，¹⁷在大陸沿海興風作浪。關於西方公司與反共游擊隊攔捕外輪的細節，除了回憶錄或根據當事人訪談所整理，如何樂伯(Frank Holober)、翁台生等人所著書之外，¹⁸相關事蹟通常散見於 1950 年代中美關係論著之中，如 Robert Accinelli 的研究及前述 Garver 所著。¹⁹

美國放任國軍陽奉陰違的動機，一般認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派遣志願軍介入韓戰有關：自 1950 年底，美國逐步加強對中國大陸地區的戰略物資禁運管制(embargo)，聯合國並於 1951 年 5 月間通過了對中共及北韓禁運軍用物資決議案。與之同時的國軍海上行動是否也與「對匪禁運」的加強有關？1951 年時英國官員曾判斷，禁運決議的通過形

〈「台海中立」時期中華民國武裝部隊對大陸沿海外籍船舶的干涉行動，1950-1952〉，「跨越 1949 年的中華民國史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國近代史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中國近代史研究中心，2008 年 12 月 21 日。

¹⁵ 這句名言日後經常被引用，如唐耐心(Nancy Tucker)，《不確定的友情：台灣、香港與美國，一九四五至一九九二》(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127；陶文釗，《中美關係史(1949-197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頁 140。

¹⁶ Edward John Marolda, “The U. S. Navy and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1952,” Ph. D. Thesis,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90.

¹⁷ 〈國防部致行政院簽呈(民國 40 年 12 月 5 日)〉，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藏，《國軍檔案》，檔號 00043954，「管制資匪航運辦法」。本文所引用之《國軍檔案》皆來自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以下註釋時將省略典藏地。

¹⁸ Frank Holober, *Raiders of the China Coast: CIA Covert Operations during the Korean War*,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9; 翁台生，《CIA 在台活動和秘辛：西方公司的故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

¹⁹ Robert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United States Policy toward Taiwan, 1950-1955*, Chapel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6.

同「移開了國民黨『封鎖』政策在法理上的最後一條絆腳布」，²⁰John W. Garver 持同樣的觀點，他認為美國之所以暗助「國民黨政府」從事海上截捕行為，正是希望藉此堵住聯合國對「匪」禁運的漏洞。²¹中國大陸學者對於美國、聯合國的禁運措施及其背後的戰略思維已有相當研究，如崔丕的《美國的冷戰戰略與巴黎統籌委員會、中國委員會》，²²以及陶文釗《中美關係史，1949-1972》中「禁運與反禁運」的專節；²³但其重點置於經濟面、航運與貿易管制面的探討，對於「國民黨政府」攔捕大陸沿海外輪及聯合國禁運措施之間的關係較少觸及。

1953-54 年間，國軍接連截捕了包括陶普斯號在內的三艘波蘭及蘇聯籍輪船，也是前此討論關閉政策者通常會注意到的焦點。早在 1967 年，李如慕就以專文探討關閉本國沿海與攔捕陶普斯號的法理依據，並為其合法性提出辯論。²⁴張力的〈關閉政策時期的外輪截捕〉，針對 1953 年的波蘭輪船 *Praca* 號截捕案—「關閉」實施之後國軍首次捕獲共黨國家輪船—進行個案研究，論述中華民國政府在捕獲該艘油輪後，如何進行對外交涉、國際宣傳與俘獲人船的後續處置等各方面的工作；²⁵1988 年陶普斯號油輪的滯台船員再次曝光之後，傅建中根據美國外交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的已出版資料指出，此次截捕成功，源於美國提供的情報，因此美國負有主使的責任；而外籍船員之所以遲遲未能獲釋，也與美國希望利用此事與蘇聯討價還價、迫使蘇聯要求中共交出被俘美軍有關。²⁶《台灣歷史辭典》的「關閉港口政策」辭條認為，美國原本支持關閉政策，但因中華民國政府遊說陶普斯號船員尋求政治庇護，引發國際糾紛，使美國的態度自此轉向。²⁷

美、中兩國發動截捕的動機為何？Accinelli 將陶普斯號事件與次月發生的美中(共)空中衝突，視為美國政府在亞太地區向共黨國家武裝示威的手段，以示美國不會因法國

²⁰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vol. 9 (Slough, U.K.: Archive Editions, 1997), p. 468-469. 本文以下均簡稱本系列文件集為 TPER。

²¹ Garver,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p. 117.

²² 崔丕,《美國的冷戰戰略與巴黎統籌委員會、中國委員會(1945-1994)》，北京：中華書局，2005。

²³ 陶文釗主編,《中美關係史(1949-1972)》，頁 69-86。

²⁴ 李如慕,〈關閉措施與陶普斯號案在國際公法上之研究〉,《法律評論》vol. 33:2(1967 年 2 月),頁 9-17。

²⁵ 張力,〈關閉政策時期的外輪截捕〉,「一九五〇年代的海峽兩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 年 12 月 20-21 日。

²⁶ 傅建中,〈從美國國務院秘密外交文件中看「陶甫斯號」〉,《中國時報(台北)》,1988 年 3 月 30 日,轉引自朱匯森主編,《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一九五四)一至六月份》(新店：國史館,1988),頁 1363-1367。

²⁷ 許雪姬總策劃,《臺灣歷史辭典》,頁 1338,「關閉港口政策」條。

在越南的失利而退出遠東，並作為美中(共)日內瓦會議期間的談判籌碼；²⁸Czeslaw Tubilewicz 視陶浦斯號案為聯合國禁運政策下的產物，並稱之為冷戰時期「蘇聯和中華民國之間唯一一次將敵意付諸行動」；²⁹然而這三次攔捕共產陣營國家輪船事件之間的關聯為何，是否有共通的動機？中華民國政府又為何要不惜干冒觸犯國際法與引發嚴重衝突的危險，順應美國要求在公海上攔捕蘇聯、波蘭輪船？這幾個問題，尤其是後者，可能受限於先前相關檔案尚未開放的侷限，現今尚有值得進一步探討之處。

關閉政策的專門研究較少，相關軍事方面的研究自然更為有限。前述何、韓兩人對於海軍在執行層面的論述，主要是強調海軍兵力短缺，難以有效維持關閉態勢。中國大陸關於「突破海上封鎖」的史論，重點則率多置於沿海島嶼的占領與少數護航、護漁活動，至於「國民黨軍」對沿海外輪航運的破壞，除了摘錄若干個案，稱之為襲擾或海盜行徑外，欠缺更進一步的論述。³⁰這方面的細節須自原始檔案中設法探求。

關閉政策何時結束、成效如何，也有待探討。黃剛認為關閉政策於 1950 年代中期被悄悄放棄，並於 1970 年前後廢止，應是目前為止對於關閉政策結束時間點最為完整的推斷；³¹若干書籍則暗示，關閉政策已成為中華民國政府在與美國進行交涉時的爭議點或籌碼：1954 年中美防禦條約談判的末期，中華民國代表特別提出關於日後能否繼續實施海上攔截船舶作業的交涉；³²張淑雅也指出，美國在 1955 年春處理金馬撤軍問題時，其權衡的兩端，一是保衛金馬，一是放任甚至協同中華民國封鎖閩浙沿海，兩者不可得兼。³³亦即，關閉政策似乎曾被視為一種可資利用的政策手段，其作用甚至可與金馬撤軍之利弊等量齊觀。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預期的困難

應當事先說明的是：無論「關閉」與封鎖有無法理上的區別，在時人眼中，甚至包括宣告「關閉」的政府高層、前線官兵口中，這兩個詞彙在實務上往往並無二致，因此為求讓讀者能望題而知文意，本文仍以〈封鎖大陸沿海〉為主標題；「關閉港口政策」

²⁸ Accinelli, *Crisis and Commitment*, p. 150-151.

²⁹ Czeslaw Tubilewicz, "Taiwan and the Soviet Union During the Cold War: Enemies or Ambiguous Friends?" *Cold War History* 5:1(Feb. 2005), p. 79. (pp. 75-86.)

³⁰ 如海軍史編委會，《海軍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99-115。

³¹ 黃剛，〈中華民國政府關閉中共佔領區海口之探究兼論截扣俄輪「陶浦斯號」案(1949~1954)〉，頁 196。

³²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台灣》(台北：遠流出版，2000)，頁 55-58。

³³ 張淑雅，〈藍欽大使與一九五〇年代的美國對台政策〉，《歐美研究》第 28 卷 1 期(1998 年 3 月)，頁 229-231。

一詞雖已見諸《臺灣歷史辭典》，外文文獻及論著也以「閉港」稱之，如曾銳生所使用的詞彙即係“the closure of Chinese ports”，但「關閉」的對象實為「匪區」的全部口岸，並不限於港口，因此本文仍使用「關閉政策」一詞，以求更為貼近實況。

此外，中華民國政府的關閉政策係針對進出「匪區口岸」的任何海空交通工具，並非特別針對外籍船舶，但本文則將重點置於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外籍船舶的管制與其衍生的外交折衝。會作這種取捨，除了與史料來源及其完整性有關之外，主要也是考量「關閉」一詞原本就是國際法權衡之下產生的語彙，其執行目標也隱含有外交方面的意義，因此將探討焦點聚集在外輪案件及其衍生的外事交涉，至於對本國籍船舶的攔捕、干涉行動，則除非具有相當代表性，否則並不納入本文探討之列。本文年代的下限(1960年)同樣出於「以外輪為探討重點」的考量，因為在現有可資運用的史料中，1960年以後的外輪截捕、干涉事件在數量及頻率上都極為稀少，故暫將斷限訂於是年，之後如有新史料開放或出現，當可繼續探討。

在本文中，筆者最重要的目標是希望能敘明關閉大陸沿海政策的前因後果與其影響因素，並試圖釐清箇中轉變的考量，從而為關閉政策一事建立一個較為完整的映像。囿於自身的學識與能力，筆者仍採取較為傳統的文獻研究、多檔案對照法，運用的史料，以台灣的國史館、國防部永久檔案作業室、及新公布的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為主，搭配已出版的 *FRUS*、英國駐淡水領事館報告集(*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與其他一二手文獻、研究成果，力求釐清基本史實，並作出合理的闡釋。

內容主要以時間為軸作順敘法；由於中華民國為行動的主體、美國為幕後影響的主要力量、而英國則受害最為頻繁，加上資料取得相對方便，故內容著重於中、美、英這三國的互動。此外，軍人與文人(外交體系或情治系統)、高層決策與基層執行的落差與矛盾將是敘事中的另一大重點，筆者在閱讀史料時常常感到，或許兩國之間在總體政策上有所衝突，但是這兩國的軍人或文人卻往往具有類似的看法；而高層制訂的各種規範，基層官兵在執行時又經常因為技術條件所限而未能澈底施行，甚至索性便宜行事。從這種角度切入，我們才能真正看清，為何政策宣示與海上官兵的行為常常彼此衝突。目前國防部開放的檔案中已有相當數量的歷次干涉事件經過詳報，可作為個案分析的依據，觀察軍方如何執行此類任務，以及政府內部和被干涉船隻船籍國各方面的應對。

而在研究方面預期會遭遇的困難，主要是在經貿與國際法兩個領域。關閉政策，一如歷史上其他的海上封鎖行為，除了政治層面之外，也與外交、國際法、軍事、經貿等

領域交錯重疊。而如果要評估關閉政策的成果，也不免要處理中國大陸沿海貿易受到影響的程度這類課題。經貿方面是筆者較為陌生的領域，目前僅能就時人所作的評估報告及能夠取得的統計數字，包括了出入較易遭到攔捕的海域時，海運費率及保費的變化，以及各港口在遭受關閉前後之進出口情形等，試圖透過比較來判斷關閉政策對於大陸沿海經貿的破壞；國際法方面的處理亦非筆者所長，且以筆者的認知與閱讀原始交涉資料的經驗，在政策設計之時或許會考慮國際法的規範或慣例，然而實際執行時考量的，則是「實力本位」，以及執行手段的效果與否。許多干涉案件的事後交涉，更往往因為兩造說法南轅北轍，連案發地點究竟是否在公海之內都無從確定，徒然各說各話毫無結果。筆者並不願在五十年後跟著捲入這種局面，因此雖然在敘事時會說明某些決策的相關法制考量，但單獨個案在國際法上成理合法與否，則不在本文關心的範圍之內。

最後，本文希望能為冷戰時期中華民國政府與國軍的角色和地位，提供一個例證或註腳。筆者因為自身興趣的關係，對於論述台海對峙時期中美軍方各種秘密任務的書刊資料稍有接觸，而在研讀相關研究成果時，又受到曾銳生的觀點影響甚大：他強調中華民國政府之所以能在遷台之後發展成長，乃是由於其「自助而後人助」——如果國軍在台海的表現仍與他們在大陸時期一般地不堪一擊，那麼美國又何須力挺這個欠缺實力的「友邦」呢？³⁴從這兩種視角出發，筆者除了希望能呈現關閉政策的面貌，也希望能藉由本文的研究，將關閉政策與其後國軍在海內外與美軍合作的事蹟——如黑蝙蝠中隊、黑貓中隊和南星專案(越南空運)等相連結，成為國軍實際參與「冷戰對峙」的一環；而國軍在這些軍事行動中的表現，可能適足以讓美國判定中華民國及其武裝力量確屬可用之兵，從而提升了中華民國在東亞冷戰格局中的籌碼與存在的價值。

³⁴ 筆者對於曾銳生此一觀點的看法，見林宏一，〈評介 Steve Tsang, *The Cold War's Odd Couple: The Unintende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UK, 1950-1958*〉，《政大史粹》vol. 14(2008年6月)，頁199-208。